**附件**

**苏州市人民政府**

苏府[2003]103号

**关于适当调整临时安置补助费发放标准的通知**

各区人民政府，苏州工业园区、苏州高新区管委会；市各委办局（公司），各直属单位：  
    为有利于城市建设的顺利进行，切实保护拆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适当提高临时安置补助费标准。具体通知如下：  
    一、临时安置补助费以被拆迁住宅房屋的建筑面积为基数，由原来每平方米每月6元提高到每平方米10元发放。发放中不足500元的，按500元发放。  
    二、实行货币补偿的一次性发放6个月临时安置补助费。  
    三、购定销商品房的，6个月内临时安置补助费按被拆除住宅房屋的建筑面积计算，超过6个月过渡期的，补助标准按购定销商品房的建筑面积计算，以实际过渡时间发放临时安置补助费。  
    四、产权调换超过协议规定过渡期限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按每平方米每月为20元。逾期3个月仍不能交付使用的，第4个月每月为30元，第5个月为每平方米每月为40元，以此类推。  
    五、其它补助费用，仍按苏价房地字[2002]274号、苏建发[2002]15号文件执行。  
    六、本通知自2003年7月1日起执行。本通知执行前已批准实施的拆迁项目，仍按原规定执行

二00三年七月一日